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餐旅管理科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95 年 08 月 29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8 月 9 日職場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9 月 1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7 月 25 日科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3 年 9 月 5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餐旅管理科(以下簡稱本科)為落實實務教學課程，於學期中實施職場實習，使學生經由實務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培育成為業界需求之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本科為推動學生職場實習有關工作，得成立學生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委員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科主任兼任之，並設輔導、導師(各)壹名，委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 第三條、 本科學生職場實習之實施，由科主任及實習輔導與導師配合，選定國內外優秀觀光大飯店等產業界，經協商簽約後，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 第四條、 本校為加強對學生之實習輔導，瞭解學生職場實習情況，並協助學生處理生活環境及工作適應問題，得由科主任及實習輔導與導師人員，實施職場平時輔導。
- 第五條、 有關學生職場實習課程視導實施要點及輔導記錄表如附件。
- 第六條、 本科與業界雙方得成立學生實習指導小組，其成員由科主任、實習輔導、各班導師暨企業人事訓練部，餐旅部門代表共同組成，除定期召開協調會外，並視狀況隨時集會。
- 第七條、 實習指導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每學期固定擇期召開協調會，宣佈管理事項及瞭解學生實習現況，以利學校教學與企業訓練的配合。
二、實習學生分發觀光餐旅部門各單位實習，除接受實習指導小組管理外，並接受單位主管之指揮監督，並遵照公司既定的政策及工作規則辦理。
三、實習期間應派專人，負責指導與考核，藉以研究改進職場實習之教育訓練課程。
四、負責監督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如遇情節重大情事，實習小組得與科連繫經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提前終止實習，並通知實習單位及監護人處理。
五、其他有關建教合作實習之協調事項。
- 第八條、 學生職場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並要求業界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職場實習之安全顧慮。若無法提供住宿，則請業界指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或以學生戶籍為實習地點優先考量之依據，解決住宿問題。
- 第九條、 實習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由學校召集職場實習單位指導小組召集人座談：
一、討論銜接課程之實習內容為分配實習部門、實習擔任工作、分配實習部門之工作時

間。

二、討論實習成績考核之評定標準為，實習單位工作能力及出勤之考核佔 50 分、本科實習指導教師視導考核佔 30 分、實習作業及心得報告佔 20 分。

第十條、學生前往職場實習，遴選業界應審慎安排，讓學生瞭解職場實習係校內課程之延伸，並應顧及學生課程中理論與實際之銜接性。

第十一條、本校與餐旅業界職場實習遴選程序如下：

- 一、由科主任遴選國內外深具學生實習價值，具體訓練計劃及餐旅水準之實習業界。
- 二、由本科邀請蒞校參觀及舉行先期座談。
- 三、由科內發函業界調查合作意願。
- 四、由科主任組成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
- 五、簽訂職場實習合約書。
- 六、每年定期分發學生前往實習。

第十二條、於職場實習場所分發排定後，由本校於學生前往實習前辦理學生家長座談會，簽訂實習學生家長同意切結書，格式如附件。實習期間並由業界定期通知學校及學生家長，詳述學生工作及出勤狀況。

第十三條、本校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除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外，應於校內辦理行前座談會，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必讓實習學生瞭解遵循。

第十四條、辦理職場學生實習績優之業界及指導人員，經視導人員建議，在本校成立之職場實習輔導委員會通過後，由學校報請其主管機關獎勵之。

第十五條、實習生中止校外實習課程之替代方案：

- 一、學生因身心狀況無法完成校外實習者，應提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療機構診斷證明，經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審議返校採用替代方案，並提至校級校外實習委員會議備查。
- 二、學生須於不影響其他畢業學分條件下，得以專業選修課程或是跨領域專業選修課程逕行職場實習學分。
- 三、為使學生能培養餐旅專業技能及增進團隊人際溝通能力，亦可在本科由實習輔導教師安排規畫協助科辦公室進行服務實習之實習，完成職場實習時數以取得成績。

第十六條、校外實習問卷滿意度反饋分析、追蹤、管考：

本科校外職場實習結束後發放實習機構、實習課程、實習輔導及訪視滿意度之問卷調查，一至二週內收集滿意度調查結果至本科校外職場實習委員會反饋分析持續追蹤、管考，改善校外實習課程。

- 一、**實習機構對於科開設職場實習課程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對於學生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之處，徵詢科上對於實習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 二、**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生實習結束後，應請學生填寫實習課程滿意度進行調查和改善意見，以利校外職場實習課程之改進。
- 三、**實習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回饋**:實習機構於實習期間觀察實習學生實務操作和上班情形，將不足之處統整出，於會議調整及督導。
- 四、**實習學生對實習機構之回饋**:實習學生於實習結束根據實習期間對於實習機構是否有改善建議提出，於會議提出改善。
- 五、**實習學生對實習輔導教師及訪視之回饋**:實習生於實習學期結束後，填寫職場實習意見回饋表，其中在對於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訪視之回饋。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呈送職場實習委員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